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勒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具体情况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

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1、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即浙江开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苏州欧比特机械有限公司、KALE TECHNOLOGIES PTE. LTD.、观智机械设备（苏州）有限公司、皓勒（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安瑞哲能源（上海）有限公司、浙江安瑞哲储能有限公司、先勒动力控制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开勒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KALE BRAYAN MANUFACTURING INDIA PVT LTD、KALE FANS AMERICA S. A. DEC. V. 等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内部审计监督、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财务管理制度及财务报告、采购管理、安全安装管理、研发管理、工程管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1）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操作规范、运作有效，明确了权力决策机构与经理层之间职责权限，使之各司其责、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决策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认真行使法定职权，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2名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结构合理，董事会经股东大会授权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行使经营决策权，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1名职工代表监事，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行使职权，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管理层负责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通过及时取得的经营、财务信息，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分析结果，对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相应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自设立以来，各专门委员会运转良好，委员认真履行职责，确保了公司的健康运行。

总经理在董事会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转。

2) 组织架构

公司通过科学设置组织架构和明确职责分工，有效实现了经营活动的计划、协调与控制。在组织设计方面，公司依据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原则，合理划分各部门及岗位的职责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公司严格遵循“五独立”原则，确保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为保障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公司设立了专职稽核岗位，由专业人员负责内部审计工作，持续监督各项会计控制制度的落实情况。

3) 内部审计监督

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机构，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和评价。内部审计部负责组织和实施内部审计工作，对相关内部控制系统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测试与评价，并提出相应的建议和措施；审查财务支出和经营活动相关资料的可靠性及完整性；协助其他部门共同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

4) 人力资源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战略规划，持续推进人才梯队建设与人力资源开发，着力构建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在激励机制方面，公司建立了具有市场竞争

力的薪酬体系，并系统性地制定了涵盖招聘、培训、轮岗、绩效评估、激励、晋升及优化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确保岗位配置与人才储备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同时，公司秉持可持续发展理念，将人力资源政策与企业战略深度融合，积极培育有利于人才成长的组织文化，打造开放包容的职业发展平台，为高素质人才提供施展才华、实现价值的广阔空间，持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5) 企业文化

公司在长期的经营和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了自己的企业文化，始终坚持“为客户创造价值 让员工更幸福”为企业使命，为客户提供高质量、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秉持“真诚、尊重；专注、用心”的企业价值观，营造良好的企业氛围；倡导“永不止步”的企业精神，展现企业蓬勃发展的企业面貌；持续努力，为实现“用科技改善环境，开创美好低碳世界”的企业愿景而奋斗。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始终将道德建设置于重要地位，通过制定《员工手册》等规范性文件，实施严格的责任追究机制，同时高层管理人员以身作则，将诚信理念融入日常经营管理，营造良好的企业氛围。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设定相关的经营目标、财务报告目标、合规性目标与资产安全完整等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主要由公司高管及各个部门负责人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主要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设定了清晰的目标，并通过规范化的记录和沟通机制确保这些目标在公司内部得到充分理解和执行。公司通过实施合理的授权审批机制，确保资产接触和业务处理均经过适当授权；同时通过定期核对确保账面记录与实际资产保持一致，有效维护了资产安全与财务信息的可靠性。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财务系统控制、预算控制、财产保护控制等。

1) 职务分离控制：公司通过科学合理的组织设计，建立了完善的职责分工与制衡机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原则同时推行交叉验证机制，每位员工职责权限清晰明确的同时自动接受其他岗位的监督与核查。公司在岗位设置前会对各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进行分析、梳理，考虑不相容职务分离的控制要求，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2) 授权审批控制：公司对日常经营范围内的各项业务建立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明确审批人员对各项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有关控制措施，规定经办人办理业务的职责范围、工作要求和相应责任；公司及各子公司的日常审批业务通过在信息化平台上进行自动控制以保证授权审批控制的效率和效果。

3) 财务系统控制：公司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对财务基础工作规范、组织机构设置、会计凭证管理、账簿记录及财务报告编制等关键环节进行了系统化、标准化的规定。通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公司确保了财务工作的规范性和透明度，有效保障了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 预算控制：依据公司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编制预算按照“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进行，通过编制营运计划及成本费用预算等预算管理控制，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议、下达和执行程序，并通过对营运计划的动态管理强化预算约束，评估预算的执行效果。

5) 财产保护控制：公司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和处置，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加强各类资产台账登记与实物保管措施，严格执行定期盘点及账实核对等工作以确保财产的安全。

(4)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的实现，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一系列业务控制制度。

1) 资金管理：为加强对公司货币资金的管理，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降低

资金使用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针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等活动进行了严格的要求。

2) 采购管理：为规范采购行为，加强对采购活动的管理与监督，有效控制采购成本，防范采购风险，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公司设立负责采购部门，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付款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针对不同供应商供应的材料质量、价格及供应商的供货能力，定期对供应商的货物品质、交货期限、价格、服务、信誉等进行分析，为公司经常性采购的货物优选 2~3 家相对固定的供应商；同时为了实现采购作业相互监督的制衡机制，采购组织贯彻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

3) 安全生产管理：公司根据体系规范并结合安全标准化要求开展安全管理工作，为推动公司安全工作的规范化管理，使公司安全工作有目标、行为有规范、考核有标准、奖惩有依据，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安装管理制度》等，明确各部门管理职责，要求管理人员及现场操作人员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操作，有针对性的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对查出的隐患及时进行整改，确保生产工作高效、安全地进行。

4) 资产管理：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资产管理体系，保证资产投入、使用和退出环节的规范有序，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分别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以及《仓储管理制度》，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5) 销售管理：公司制定了可行的销售政策，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

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

6) 研发管理：公司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根据市场情况和客户需求进行新产品研发，不断推出节能环保、技术先进和质量上乘的新产品。对项目立项、项目实施、技术成果转换、知识产权保护等全过程进行了规定和要求，明确项目管理的职责和分工，有效控制研发风险，推动项目实施落地。研发部门根据公司发展目标结合市场需求和技术进步，制定研发计划，强化过程管理，实现成果转换和有效利用，不断提高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

7) 工程管理：为规范工程管理工作，对建设项目的全周期和全过程有效的控制，公司制定了《建设工程管理制度》，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管理、工程进度和投资计划管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工程资料管理等各方面进行了规定，并根据不相容岗位分离原则，明确了各岗位人员的职责和权限，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制度，确保工程按时、保质保量的顺利完工。

8) 对外担保管理：公司对外担保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程序、责任追究等相关内容作出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9) 对外投资管理：本公司严格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开展对外投资活动。为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投资审批决策机制，实施重大投资决策责任追究制度，明确划分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审批权限。公司对投资项目的立项、实施、运营及退出等全流程进行严格管控，确保对外投资活动的规范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0) 关联交易管理：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关联关系的界定和关联交易的内容，严格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审

批权限，做到了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和公允性，公司拟进行关联交易时，由公司的职能部门提出书面报告，该报告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1) 募集资金管理：为了加强和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合法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等活动进行了严格的要求。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与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变更有关的信息披露；财务部负责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包括专用帐户的开立及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台账管理。

12) 信息披露管理：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范围、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和标准、披露的流程和管理等，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制度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公司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

(5) 信息系统与沟通

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管理信息系统，为管理层提供及时、准确的业绩报告支持。信息系统团队恪守职业操守，勤勉尽责，高效履行岗位职责。公司管理层在人力资源配置和财务预算方面给予充分保障，确保信息系统稳定、高效运行。

同时，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异常事项报告机制，开通了多层次、多渠道的沟通平台，确保管理层能够及时掌握员工履职及内控执行情况。通过优化内部沟通机制，有效提升了员工履职效能；通过完善外部沟通渠道，确保与客户、供应商、监管机构等外部主体的顺畅沟通，使管理层能够及时识别风险、把握机遇，并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

(6)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持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监事会、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监事会、独立董事定期对公司管理层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并对内部控制体系的有

效性进行独立评价，提出改进建议。公司建立了常态化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一方面，通过完善岗位职责设计和业务流程，使相关人员在日常工作中即可获取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关键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审计、监管沟通等方式，验证内部信息的可靠性，及时发现潜在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各职能部门及监管机构的内控评估报告和改进建议，并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及时纠正控制偏差，持续提升内部控制效能。

2、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和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及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以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公司财务报表错报（包括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

重要程度 潜在错报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5%	资产总额的3% ≤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5%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3%
营业收入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5%	营业收入总额的3% ≤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5%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3%
利润总额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5%	利润总额的3% ≤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5%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3%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重要程度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财务报告造成重大影响的舞弊行为； ②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③公司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④注册会计师发现的、未被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重大错报。
重要缺陷	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但对财务报告造成非重大影响； ②重要财务控制程序缺失或失效； ③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以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

缺陷重要程度	定量指标
重大缺陷	损失金额>利润总额的5%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的3%≤损失金额≤利润总额的5%
一般缺陷	损失金额<利润总额的3%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重要程度	定性指标
重大缺陷	①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且受到重大处罚； ②重要业务缺乏控制制度或控制系统失效； ③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④内部控制中发现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①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且受到非重大处罚； ②重要业务控制制度或控制系统存在缺陷； ③关键岗位业务人员严重流失； ④内部控制中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3、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内部控制评价

1、本公司已按照既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计划完成工作，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工作计划涵盖了内部控制的主要方面和全部过程，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反馈、完善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2、本公司按照逐步完善和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的要求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判断分别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

3、本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4、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5、本评价报告须经全体董事审核并同意。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开勒股份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相关规章制度，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内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勒股份董事会出具的《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 震 张 仲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